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耕地集中整治
区耕地恢复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

合同编号：YC2025111302

发 包 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和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土壤检测技术服务，包括样品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 2、工程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耕地集中整治区耕地恢复项目
- 3、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平沙四路 138 号
- 4、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甲方提供相关检测资料送来的样品后12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测分析；乙方完成检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作为结算检测服务费的依据。
- 5、检测报告语言：中文；报告提交方式为邮寄。
- 6、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结止。

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 1、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广东省相关标准或列明具体的检测技术标准。
- 2、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环境检测工作。

第三条 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总额为¥29640.00元（大写：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暂定工程施工总额¥3900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中标费率为76.00%，包括检测费、耗材费、人工费、6%增值税税金、利润、管理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费用】。

注：检测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即土壤检测费=工程施工总额×中标费率×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土壤检测费预算编制1.0%，最终检测服务费以预算审核后的检测服务费为基数进行计费。

-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检测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服务费后2个工作日内快递出纸质版正式报告。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36028866091001249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增城开发区支行

- 4、乙方收到甲方全额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第四条 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出具检测验报告，不受任何第三人干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2、甲方送样检测的，乙方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因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方案及要求进行检测的、检测结果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乙方应当复核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
- 4、乙方收到甲方送来的样品后，应当及时安排监测和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资料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5、环境检测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的检测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如乙方检测设备出现故障或部分项目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甲方授权乙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委托事项。
- 6、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文件和资料属于保密信息的，应在文件和资料上载明“机密”字样。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合同得知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发布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7、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提供的受检方信息有错误、虚假、有意隐瞒的，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乙方损失。
- 8、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9、及时支付本合同检测技术服务费。甲方对检测项目及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以各种原因拖欠检测服务费用。

第五条复检

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收到检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双方可共同委托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仅限于对原样品按原检测测试方法进行。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一致，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按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甲方未如期支付检测服务费、变更委托事项、提供错误、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事实、未履行约定义务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二次返工或者重做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二次返工或者重做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双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